



191012340133



检测报告

(此版为初稿，以纸质版本为准)

编号：(2024) 泰州新测环检第 028445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委托单位：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Taizhou New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

地址：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兴国路 8 号 4 幢
电话：0523-86115999

邮编：225324
网址：<http://www.tzntc.com>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,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公章确认。如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,其责任自负。
- 五、任何对本报告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属违法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本报告采样检测的结果只代表采样时污染物状况;由其他机构(委托方)采集送检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、代表性和信息负责,本公司无义务承担其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,所有样品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保留。
- 八、无 CMA 标识报告,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,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使用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,不得用于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九、本报告如涉及分包项目,在检测项目后加“*”标注。
- 十、本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一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
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
联系人	王伟	电话	18961017966
受检单位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泰兴市滨江镇沿江大道 88 号
项目名称	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		
样品类别	废水	样品来源	采样
检测单位	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场所	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 兴国路 8 号 4 幢
采样人员	卞文灿、孙继伟	采样日期	2024 年 4 月 19 日
分析人员	李巧林	检测日期	2024 年 4 月 19-21 日
检测目的	受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有机碳，共 1 项。		
结论	1、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 页； 2、本公司委托检测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。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 1、附表 2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		
编制人：	_____		
审核人：	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签发人：	_____ (授权签字人)		签发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 2：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废水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	方法检出限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TZXC-fx-081	2024.8.31	0.1mg/L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以下空白 </div>				
备注	/			

报告结束